

[healingwings.net](http://healingwings.net)

## 第十三講 (A) 為什麼我從來沒有見過神蹟?

信息：維保羅

翻譯：王兆豐

(2003年8月3日)

1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裏講的，叫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2但那不順從的猶太人聳動外邦人，叫他們心裏惱恨弟兄。3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使徒行傳14:1-3)

### 一、簡介

我們的這個糾偏系列講道的主要目的是除去過去學到的錯誤東西，重新學習正確的東西。從今天起，我們要開始講的題目主要針對基督教中盛行的一些關於神蹟奇事的錯誤。

這個題目可能需要分幾次講。今天早上我先來作個簡介，然後在以後的幾個禮拜中來論證。

有一次我應邀與電台一名主持人共同主持一個討論節目，主題是：“你對神感到失望嗎？”我們向聽眾提出的問題是：“你所瞭解的基督教信仰是不是使你覺得你沒有得到聖經應許說你應該得到的東西？”兩位最早打電話進來的婦女聽眾都是盲人。我問她們：“當初你成為基督徒、開始熟悉福音時，你一定注意到福音書中許多人，包括瞎子，都得到了醫治。你當時是否期望你的眼睛也能得到醫治？”她倆的回答都是：“沒有”。

這到底是缺乏信心的表現呢？還是正確的回答？當我們讀到聖經中所發生的這些超自然的事情時，我們是否應該期待這些事

情今天也在我們生活中發生？就如有些人在他們汽車後面貼的那句口號一樣，說“期待神蹟”。

### 1. 什麼是神蹟？

這裏我們所討論的是兆頭與奇跡，或稱為“神蹟奇事”。順便提一下，英文聖經裏是沒有“神蹟”[註1] (miracle) 這個字的。神蹟是超自然的事；神蹟奇事不是驚人的巧合，或者像嬰兒出生等這類非常令人驚奇的事。神學家赫治對“神蹟”作過下述的定義：

神蹟發生在物質世界裏，也就是說，發生在人的感官可以觀察到的範疇之內；神蹟的發生單單是因為神的意志，與任何第二原因的介入毫無關係。

比如說，這個講台突然之間升上天花板，不是借助於鋼絲或任何其他的方法，唯獨是因為神自己的話，那麼這就稱為神蹟。又比如，人在水面上行走，不是踩在滑水板上，或是借助一定的速度，或者是靠一塊漂浮物，這就是神蹟。水變成酒，但不需要時間，也不加添任何東西進去；人開口說他們從未學過的語言；人說一句話就醫治病人；人不需要通過任何途徑就獲得知識，等等。這一切事情的發生，任何人都能觀察到——無論他們是否相信行神蹟奇事的那個人。這些就是我們所要討論的神蹟奇事。

你已經得救——不是我們這裏所討論的神蹟，因為得救是看不見的，你可以假裝已經得救，我不能直接證明。我們所討論的，是那些違反我們所知道的物理學定律的事情，是直接由神所作的事情。

我想要提出來討論的與神蹟有關的事情：1) 今天基督徒不應該期待神蹟的發生，至少不是耶穌和使徒們所行的神蹟[註2]；2) 聖經裏的那些神蹟奇事為什麼會發生，耶穌來到世上的時候，那

一代人當中為什麼發生了那麼多神蹟？3) 神蹟已經停止，聖經中一些事件和行為已經不再發生。4) 相信“聖靈的第二次祝福”，或者說“受聖靈的洗並伴隨著神蹟奇事”，是一種錯誤[註3]；5) 聖靈的洗與火的洗[註4]；6) 最後，我們會討論〈哥林多前書〉12~14 章那些最常引用來辯論說教會裏仍然有神蹟奇事的經文。

我們會發現上述這些謬誤所威脅的，就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什麼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有人或許會回答：是耶穌。但這不是正確的答案。當然，從一定角度上說，耶穌當然是基礎；但耶穌是房角石。保羅告訴我們，基礎是使徒與先知，即基礎是神的話。因此，我們會看到這些錯誤的矛頭所指向的是基督教最根本的基礎，那就是神的話，就是聖經，就是指向“聖經是唯一的權威”、“唯獨聖經是神權威的啟示”。

換句話說，如果說基督是我們信仰的房角石，使徒與先知(即他們的信息)是基礎(弗2:20)，那麼你一旦打破了此基礎，一切妖魔鬼怪都會跑出來；一旦挪開此基礎，你就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即災害之源)。歷世歷代以來，我們見過的這類例子還少嗎？

## 2. 在基督徒中間

坦白地說，與這篇信息的主題首先發生直接衝突的是“五旬節派”(通常也被稱為“靈恩派”)的教義。並且，這篇信息不僅與這種形式的基督教發生衝突，也會與那些受靈恩派影響的人們發生衝突，因為靈恩派的影響力很強，影響的範圍也很廣，我們教會也包括在內。

為此，我願意在衝突與辯論之前先說上幾句，作為一個“序”。甚至在講這個“序”之前，我先要說一聲，雖然我與這些稱為“新五旬節派”、“全備福音派”、“靈恩派”、“第二次祝福派”等等形式的基督徒們觀點不同，但我認為假如把他們看作非基督徒，則是錯誤的、不寬容的。我也盼望我說話的聲調、口氣和信息準確性，不僅對我們教會的弟兄姊妹有益，也會對我們在靈

恩派教會裏的朋友們有益——有益於那些受到名為神應許而實際上是謬誤概念影響的人，使他們可以從這類捆綁之下得釋放。

一方面，從“神召會”(Assemblies of God, 美國的一個非極端的靈恩派教會系統)或其他一些靈恩派教會的教義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系統裏有很大部份的正統性和對基督教的正確理解。另一方面，我們的確看到他們熱情，尤其是靈恩派弟兄姊妹在傳福音上的熱情，我們應該以他們為榜樣。我說這些話完全是出於真心誠意，而不是為了在提出批評之前說兩句好話。

### 3. 謬誤是破壞性的

但我仍然堅持認為，靈恩派對聖靈作工的觀點是錯誤的。我很願意對此進行公開辯論，只要誰有興趣來和我辯論，也願組織一下的話。這倒不是要吵架，而是公開辯論。

我堅決反對那種“打死老虎”的方法(即在對方不在場時，將其觀點不公正地列出，任意進行猛烈抨擊)。我現在所做的，是盡量將對方的觀點以最強的方式表達出來，然後我以最強的論點、論據來證明這種觀點有嚴重的問題，對聖經的理解是錯誤的。錯誤的觀點是破壞性的。我不必詳細舉例來證明為什麼錯誤的教義是破壞性的。我們都知道，不是真理的東西是具破壞性的。作為基督徒，從信仰角度出發，我們知道事情就是這樣。你不用跑得很遠、花很大的力氣，就能證明那種破壞性。

那天，我坐在辦公室裏準備這篇講道。有人給我打了個電話。他告訴我，他今年五十多歲了，癌癥到了晚期。一年前他妻子因病去世了；他們有好幾個孩子，有一個十二歲的女兒。他從小就在一間靈恩派教會長大，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打電話給我。他曾相信神的醫治，就是彼得式的醫治，而不是像我們為人禱告、求神醫治的那樣。妻子死了，他也已瀕死。他對我說，他所接受的教導都是謊言。他已經離棄了信仰，也不打算再去教會了。

我盡力安慰他，向他解釋說，他所接受的教導並不都是謊言。

我也向他解釋說，神並沒有應許說一定醫治；聖經裏沒有這樣說。但神的確應許說，“凡求告主名的必然得救。”我小心翼翼地向他解釋了神的公義和基督的替代贖罪，也就是福音的信息。他好像聽了進去；他感到納悶的是為什麼從小就沒有人教導他這些。我和他一樣，對此感到悲哀。

我之所以提到這件事，是要來表明當我們對神有著不正確的期望時，對人可能造成的傷害。所謂“不正確的期望”，就是不清楚神所應許的和神沒有應許的。雖然我們不能用驚人的故事來決定何為真理，我們必須承認，不符合聖經的基督教觀點，無論它們是出於怎樣的好意（我在這裏並沒有懷疑他們的動機）都是破壞性的。我還可以舉出許許多多的例子（或許沒有像上面這個例子那樣震撼）都是因為對神怎樣與人打交道缺乏正確的認識而造成教會內的不合，甚至使人離開教會。

長期以來，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在不同程度上，我已經遇到了各種各樣的問題，都是出於那種錯誤的觀點——說神仍然在以我們在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中讀到的形式、方式行事。

#### 4. 分裂的靈

擺在我們面前的這個問題是具有諷刺意義的——聖靈的工作本來是應該給教會帶來合一的，但看來卻產生了相反的效果。

我敢肯定，這篇講道一傳出去，我一定會被指責為搞分裂。我們為什麼要去挑別人的毛病呢？我們應該把注意力集中在合一上，而不是分裂上。但是，“不惜一切代價求合一”不應成為教會的進行曲。令人傷心的是，“不惜一切代價求合一”已經成為許多教會的“天鵝之歌”（即“瀕死之歌”）。使徒保羅毫不猶豫地，有時是很激烈地指出、糾正教會的錯誤。主耶穌在給七所教會的信裏，不斷地警告神的子民，為了要獲得真正的合一就必須有分裂，這是必然的事。不然的話，教會就不得不最大限度地降低（真理的）標準。

讓我們一起來讀一讀耶穌對別迦摩教會說的話吧：

14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15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16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啟2:14-16)

這裏只是一封信；〈啟示錄〉的七封信中基本上都是這類警告。

對照這些聲明，我們不得不承認，雖然每個教會都有錯誤，我本人也包括在內；但是，堅持錯誤則是在走一條很危險的路——一條最終可能把教會帶到一個不再是教會的路。這裏，耶穌說：我要“攻擊他們”了。另一封信裏，祂說要挪去他們的燈台。這裏的意思是：你必須要來保護真理，否則你會發現自己成為神的敵人了。

與此同時，我也想指出另一種需要糾偏的論調——認為基督徒不應該爭論，不應該讓大家都知道你們在爭論。當然，我們應該避免無意義的爭論(提前1:4)。但是，聖經裏也不乏基督徒之間為了生活或教義所發生的衝突(加2:11)；保羅在眾人面前公開地、嚴厲地批評彼得，稱他是裝假。基督徒之間為了關鍵的問題進行辯論，哪怕是讓非基督徒聽見，也不會對神的國度造成傷害。當醫生之間、律師之間辯論時，並不意味著醫學或者法律有問題。我們若聽到兩位醫生發生辯論，我們不會說醫學有問題，而是其中的一位醫生有問題。基督徒之間的辯論並不意味著神的國度有問題，但讓我們禱告，好叫我們在辯論時不失態。

在我們教會裏，有時候我聽到弟兄之間發生辯論時，我真希望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大家都能來聽；他們的辯論真是高水平的，因為在我們的文化裏，絕大部分人認為基督徒都是缺心眼的、感

情脆弱的、心智不健全的人。我們教會裏的一些辯論，真讓人大開眼界。因此我認為，高水平的辯論讓世上的人聽到，只會榮耀福音，而不是傷害神的國度。因為我們都是在通過神的恩典來辯明是非，我們不是使徒。這裏的差別是使徒、先知與教師之間的差別。作教師很難，我們必須學習、研究；而不像使徒、先知那樣，出於神的恩典，話說出來就具有權威性。

## 二、目標

讓我們不要失去擺在面前的目標。我們不只是要求得正確；當然更不是自以為在智力上或教義上高於別人而驕傲自滿。

### 1. 防止在教會裏分等次

首先，我們的目標是合一。對於那些把教會裏的人分等次——將基督徒劃為“有聖靈而與神蹟有份”和“沒有聖靈因而與神蹟無份”的教義，我們應當與之針鋒相對。這樣做，會促進合一。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這種體會，覺得有這樣一種屬靈高水平，“我就是達不到”。“我感到自己很糟糕，什麼時候才輪到我啊？”誠然，從一定的角度上說，教會裏的確是有不同：有作長老的，有作執事的；對長老、執事都有一定的要求，對他們的要求確實比對會眾的高。信徒中有比較成熟的和不太成熟的，有的比較有知識，等等。但我所針對的，是那種把基督徒分等次的觀點；它不是依據成熟、知識、智慧等來劃分，而是以“有聖靈”和“沒有聖靈”來劃分，也就是指受聖靈的“第二次洗”，即行神蹟奇事的能力。我要來證明的是，現在沒有“第二次祝福”，或者說“聖靈的第二次洗”。對此，“神召會”大會章程中有如下的一段話：

.....是從父神那裏來的、使人得能力的恩賜，是向每一位

信徒應許的(太3:11;路11:13, 24:49;徒2:33, 38)。它幫助基督徒過聖潔的生活，也帶給人一種對耶穌基督新的親近與奉獻，使基督成為真實且寶貴。此聖靈的洗主要目的是給人更大的能力作見證(徒1:8)，也使人在屬靈的服事上更加喜樂，更清楚人生的目標。

有人很可能會指控我，所以讓我先來申明一下。我決不是要束縛聖靈；正因為我不想束縛聖靈，我才反對這種教導。過聖潔的生活、大有能力、喜樂和親近基督，當然都很好。我之所以反對此教義，首先是因為它不符合聖經；同時它也錯誤地表達了聖經中對基督徒人生的一貫教導。

許多人在尋找基督徒人生的快車：“我只要得到那張快車車票，就可以不必再在生活中走街串巷，而可以坐上過得勝生活的輕軌快車了。”常常有人問我們是否找到了過聖靈充滿的奇妙生活之路。於是，我們需要像哥倫布、麥哲倫[註5]那樣，找到基督徒生活的“新大陸”。在我們找到這片“新大陸”之前，我們就只好在基督徒生活行列裏可憐巴巴地靠邊站了。對這種教導，我們必須予以斷然拒絕。那種說我們可以在一架屬靈階梯上爬到一個新高度的概念，是我們應該拒絕的。

## 2. 鼓勵大家過真正的靈恩生活

除了防止教會內的這種劃分等次，我鼓勵基督徒過一種真正的、符合聖經的靈恩生活。這裏的靈恩是神賜給我們的、永遠的屬靈禮物。成為一名基督徒之後，我的生活應該是什麼樣的呢？我應該有何種期望呢？什麼是基督教的真正果子？我對聖靈的恩賜在自己生活中、在教會裏的作用應該有怎樣的盼望？我不是要叫我們大家變得懶惰與自滿。我估計那些陷入靈恩派教會的人，大多都是想要更熱心地事奉神，或者想要得到更大的能力。我非但不懷疑他們的動機，我更是相信他們有很好的動機；他們想要到聖靈同在的教會去，想要到那些對信仰嚴肅認真的人中間去。

但我也認為，那麼多的人在找、要爬那架子烏虛有的屬靈階梯，實在是件可悲的事。我們一再一再看到的，是一種假的應許，說那架階梯的頂上，可以過超級基督徒的生活。我認為，過一種正常的、得神恩賜的基督徒生活，比那種假應許更困難，但也更榮耀。

### 3. 正常、理智的基督教

接下來我要指出的是，那種認為基督教信仰不需要理智的觀點是很危險的。這決不是在否認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當然高過我們。現代靈恩運動特別強調的“說方言”，就是一種放棄理智，尤其是那種所謂的“方言禱告”。這種觀點認為，此時人裏面的靈與神相通，與人的頭腦或靈魂完全隔絕。這樣，信仰就成為很神秘的、憑直覺的東西了。我認為這不是被聖靈帶領，而是被各種慾望帶領(提後3:6)。基督教信仰是神給世界的信息；祂以祂的話書面地、無誤地、權威性地向人啟示——我們稱之為〈聖經〉。聖經以詞匯、句子、段落，以正確的語言結構寫成。人必須通過學習來瞭解聖經；神通過聖經而不是肚腸向人啟示。

我準備講稿的時候，是在電腦上打字寫的。我可以用手隨意敲擊鍵盤，發出“砰、砰、砰”的聲音來。我可能會感覺不錯，但我卻不會稱它為“聖靈的恩賜”。這是不能理喻的。你如果想一個人嘟嘟囔囔或對著海大聲吼叫，這都可以；但不要把這稱為“聖靈”(的作為)。這就是我要來辯論的一個主題。

有人對我說，神“高過邏輯”(他曾是我的學生，現在在一所大學任教)。這種觀點認為，“用邏輯的方式可以來理解神”，是人的方法。當你與人討論，用邏輯辯論時，他們會說你是在用人的方法思考。

神不在邏輯之上；邏輯是用來表達神的屬性和特徵的方式，就如神不在愛之上一樣；愛是神的屬性與特徵的表達。我們不能將這兩件事分隔開來看。

假如我不能相信神是講邏輯的，那麼當我讀到“凡求告主名的必然得救”時，我怎麼能相信呢？假如有一天我來到天上神的審判庭前，神說：“你以為是這樣啊？我說的不是這個意思。你用的是人的邏輯；但我說那句話的時候，所指的是凡爬上房頂的人、學火雞走路的人才能進天堂。”假如我們的神是沒有理性、不講邏輯的神，那麼我們怎麼可能知道任何事情？怎麼可能信靠祂的應許？你看，在最基本的問題上，我們相信神是講邏輯、有理性的。不講正常理智的基督教，根本就不是基督教。剛開始可能會使人感覺挺不錯的，挺有道理的；但是不講正常理智的基督教，什麼都不是。

#### 4. 唯獨聖經是權威

同樣受到威脅的，是“聖經是唯一權威”這個基礎。因為，假如神現在仍然以耶穌時代和使徒時代的方式行事的話，那麼66卷書所組成的聖經就仍然沒有完成。這是我最重要的論據。假如真是如此，那麼我們就不能說聖經是唯一的權威；神的話就仍然在無誤地、權威性地向人啟示著。神通過傳講祂話的人行神蹟奇事來證實祂的話之權威性(徒14:13;來2:3-4)。我會引許多處經文來證明聖經一貫都見證神蹟奇事是神專門用來證實那些行神蹟奇事的人所傳講的信息的。我並不是說，耶穌醫治人的時候並不關心他們。耶穌醫治的人不僅僅限於那些聖經上記載的；祂所到之處都在醫治人。但幾代人之後就沒有這樣的醫治了；我們今天也沒有。我所想要來證明的是，這一切都是原因的。神蹟奇事是用來證實信息的權威的。這就是我的論據。今天早上我沒有時間來展開；我會在下個禮拜的講道中來討論。

瓦費德在描寫聖靈的恩賜的時候這樣寫道：

這些恩賜不是初代教會基督徒們本身所具有的；那是為了使徒時代的教會，為了專門證實使徒權柄而存在的。他們是使徒們

作為神的代表在建立教會時的確證。因此，這些恩賜的功用限於特定的使徒教會，它們也必然隨著這些教會而成為過去。

請大家暫時停在這裏，下次我會來論證。要來證明我的觀點是錯誤的，是件很難的事。但我還是歡迎反對意見。

這也就是為什麼每一種異端都有自己的先知，都得到不斷的啟示。這種東西仍然在衝擊著正統信仰的大牆。我所作的就是獻上我的一份努力來揭露它。

### 三、方法

最後，我來把我打算要採用的方法告訴大家。

#### 1. 最高權威

首先我們必須承認，無論是就知識還是就經驗來說，聖經都是最高權威。你或許有過某種經歷，你把它解釋為蒙“第二次祝福”；或說方言，或講預言，或得醫治等等。但是基督徒在認識神上的最主要經歷是聖經。神打開我的眼睛，看到祂的話是真理；這就是我的經歷。假如你還沒有這種經歷，那麼你還不是基督徒。作為牧師和長老，我和教會的其他長老們都認為這是最主要的。因此，我們教會對每一位新會員所問的四個問題之一是：“你是否相信舊約、新約聖經是神的話？”我們認為，神若打開一個人的眼睛，他會看到這一真理。因此，假如你的經歷與聖經上的不符，無論你個人的經歷是什麼，我們都必須順服承認聖經的真理才是我們最主要的經歷。我的目的不是要否認別人的經歷，我們都知道現在許多教會裏都在做上述的那些事情。再說一下，我並不是在懷疑他們的動機。

我舉個例子：有人在一次查經班上告訴大家他的一個經歷。他本來不知道某某人是在某處上班；他說神向他啟示，他就開口

問那人說：“你在某處上班，對嗎？”

這是件真實的事；我不是在瞎編。對此，我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認；有很多種可能性。我不能解釋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所要做的，是讓你拿自己的經歷來與聖經的真理對照，來順服聖經的真理。那些你所經歷的、看上去超自然的、神蹟般的事，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更不用說有一種說謊的可能性。當然，我把它列在最後的一個可能性裏。

## 2. 有些事已經停止

我們也必須承認，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聖經裏所發生的事，有些在今天已經不再發生了。耶穌已經不在地上走動；現在是沒有使徒的，因為聖經中對使徒的要求是：從施洗約翰起，直到主耶穌升天，一直都在耶穌與其他使徒中間。使徒必須是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徒1:21-22)。此外，使徒還具有行神蹟奇事的能力(林後12:12)。

我們還必須承認，在使徒的時代，聖經尚未完成；這與現今是不一樣的。聖經裏發生的有些事情，已經停止；這是人人都承認的。比如說，救贖工作已經完成；我們不應認為還在歷史中進行。也就是說，我們不相信耶穌現在還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小山上被釘十字架；我們也不認為耶穌一直在升天要到父神的右邊去。我們都很清楚，從某種程度上說，基督在世時所發生的、人可以觀察得到的一些事，是歷史上的、非正常的現象。我們不得不承認，有些事已經不再發生了。那麼，真正的問題就不是“有些事是否已經停止？”有些當然是停止了。問題乃是：“我們怎麼知道什麼是已經停止了的事？”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明白當初這些事為什麼會發生？

## 3. 查看靈恩派的聲明

在此系列裏我們也會來看靈恩運動的一些聲明，看看聖經是不是真的支持這些聲明。前面我已經說過，我憎惡用“打死老虎”的方法，因為它不誠實。因此我會努力避免這樣做；我會直接引他們的話，主要都是（“神召會”）總會的聲明。因為這個教會系統不是極端的靈恩派，是比較溫和的；我們與他們之間有許許多多的共識。我也會來查看靈恩主義是如何影響、進入保守的抗羅宗教會的一我們的教會、我所認識的人，也都包括在內。

#### 4. 學習聖經

最後，我會來查考靈恩派最常引用的那些經文，看看這些經文到底是在說什麼，到底在教導我們怎樣做。對聖經的錯誤理解不僅僅是學到了錯的東西，更意味著我們沒有學到正確的東西。我們要查考的這些經文，包括〈使徒行傳〉、〈哥林多前書〉12~14 章以及〈羅馬書〉中的一段經文。

#### 5. 神的榮耀

讓我再一次聲明，我們的目的不止是來圍攻謬誤教義，並且也要來促進、來保護那榮耀神的東西。下面我來說一下自己的見證：

我和你們一樣，都經歷了不同的階段。有段時間我學習了，也知道了一些東西，就想要與人辯論。年輕的時候，我惹了不少麻煩，常與別人辯論爭吵。後來我認識到，雖然贏了辯論，但卻把自己，也把基督教信仰表現成了一種不友善、不和藹的形像。說實話，多年來我遇到許多試煉；神試煉我的方法是一種很痛苦的經歷，那就是我傷害了別人的感情，然後又想要與對方和好，但認識到這是件極難的事。

我在這麼做的時候，目的不是要以指出別人的錯誤來取樂。我是個運動員，喜歡爭強好勝，但我一點都不喜歡羞辱別人。我很喜歡與人討論屬靈的事（這幾天大衛[註6]來了，我們可以在辦

公室裏好好地來個屬靈對話了)，但當你與人討論時，所用的方式使對方很沮喪、很氣憤，給對方帶來不必要的痛苦，那就是非常不健康的做法。

這些年來我最喜樂的，是看到許多人從天主教會來到我們教會；他們曾經是錯誤的、假的教義的受害者。有段時間我們教會有一半人是從前的天主教徒。在所有的宗派中，對信徒傷害最嚴重的就是天主教。我所感到欣慰的，不是批判天主教，而是看到從前的天主教徒今天在我們教會裏學到了、接受了、也體會到了“救恩出於神的恩典”，人“因信稱義”。他們與神的和好，是基於各各他基督的十字架，不是他們自己的努力去達到某些標準。這就是我所欣慰、所喜樂的。

但與此同時，我也要引導他們；因為他們一旦認識了真理，往往就會出去對著天主教徒大吼大叫，很不友好。因此，我們一定要很有智慧。我為我們教會的禱告是：我們既要告訴人真理，又要有愛心。我們嘴裏出來的話，既是救恩的真理，又是友善的、關愛的、和藹的，使聽到的人知道這是為了他們的好處，是為了神的榮耀，而不是為了我們要打倒對方。我也禱告，希望我在指出這些錯誤教導的時候，說話的口氣和內容都能反映出真理與愛心來。

神蹟奇事是有目的[註7]的，目的就是為了神的榮耀。神蹟奇事是用來證明信息的；今天我們已經有了這一信息。我們不再需要神蹟奇事了；它們已經完成了它們的使命。這信息就是：有一位神；我們犯罪而遠離了祂；是祂差遣了自己的兒子，將我們帶回到與祂的合一中來。

讓我們一起禱告：

父神啊，我們切切地禱告，好叫我們正確地理解基督徒應該

有的共同經驗是什麼、你所應許我們的是什麼，叫我們真正看清你在我們生活中所行的大事——你打開了我們的眼睛，使我們可以看見；你賜給了我們一顆悔改的心，賜給了我們信那位真正的救主的信心。

父啊，我們有時對神蹟奇事那麼感興趣，乃至我們忘記了真正發生的到底是什麼事。我們想要尋找所謂聖靈所行的驚人之事，而事實是聖靈打開了我們的眼睛，看到基督十字架的真理。父啊，讓我們停止這些愚人蠢舉。願教會更多地來接受、來享受聖靈通過你的話所賜給我們的知識。願這足以叫我們將此信息帶給失落了的走向死亡的世界，因為此信息裏有拯救。求你使此信息永遠在我們面前。我們這樣的禱告是奉基督我們救主的名，阿們！

[註1]

英文作sign和wonder，即“兆頭”和“奇蹟”。

[註2]

我要申明一下，我不是說神不再以超自然的方法行事，不再聽我們的禱告、醫治人的病。我們為人禱告時，相信神可以醫治人的病。這不是我們所要討論的；我們不是要來討論神是否聽禱告，是否行超自然的事。我們要討論的是那些聖經裏所發生的神蹟。當彼得在聖殿門口遇到那個向他求調濟的癱腿乞丐時，彼得並沒有禱告，等候神來醫治乞丐。彼得直接宣告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那人頓時就得了醫治(參徒3:1-11)。乞丐沒法不得醫治，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彼得醫治他是出於絕對的使徒權柄。我認為這是耶穌所確認的權柄；這是可以叫人起來走的權柄。他不像我們一樣，先禱告求神來醫治，同時也承認神或許不醫治他。我們禱告求神醫治人時，承認他們或許得醫治，或許不得醫治，但這絕不是彼得，不是保羅。保羅講道至深夜，猶推古從三樓上掉下，死了。保羅怎麼做的？保羅把他從死裏救活；猶推古

不可能不活過來。這就是我所說的，由特定的人所行的超自然的神蹟奇事。

[註3]

也就是這樣的一種概念：你成為基督徒之後，後來又受了聖靈的洗，得了能力。

[註4]

你可能會問：這火的洗與聖靈有什麼關係呢？聖靈的洗與火的洗是聯手並肩的。你讀到耶穌說：我還有應受的洗沒有成就(路12:50)時，可能一下子就讀過去了。單看這句話令人很難理解，這我以後還會來討論。

[註5]

十五、十六世紀環球航海家，分別發現美洲大陸和麥哲倫海峽。

[註6]

大衛 (David Kennard) 原是教會的帶職長老，幾星期前被立為助理牧師。

[註7]

英文“目的”和“結束”是同一個詞，“end”。